

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淄行审农〔2020〕24号

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淄博创业创新谷一期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淄博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淄博创业创新谷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请求批复的申请已收悉。根据专家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位于淄博市张店区房山镇镇联通路以南、华光路以北、上海路以西、天津路以东。本项目占地 19.87hm^2 ，其中永久占地为 19.54hm^2 ；临时占地为 0.33hm^2 。总挖方 124.96万m^3 ，填方 56.99万m^3 ，弃方 67.96万m^3 ，无借方。总投资505650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266213万元。2019年4月开工建设，2021年9月全部完工，总工期30个月。

二、项目水土保持选址可行、建设方案及布局合理。

三、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预测内容、方法及结论。

项目区不属于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，土壤容许侵蚀模数为 $200\text{t}/\text{km}^2 \cdot \text{a}$ 。建设期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19.87hm^2 ，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1501.20t ，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1359.83t 。

四、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与防治目标。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9.87hm^2 。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，具体综合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5% ，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.0 ，渣土防护率 98% ，表土保护率 95% 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7% ，林草覆盖率 35% 。

五、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工程措施布置。

六、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2145.65 万元，其中工程措施费 243.25 万元，植物措施费 1467.74 万元，临时措施费 60.81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23.85 万元。

七、建设单位在后续建设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，加强项目组织和管理。

2. 各类施工活动严格限定在方案批复征占地范围内，严禁超范围随意压占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；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实施进度，做好临时防护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3. 本项目地点、规模发生重大变化，应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；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，水土保持措施需做出重大变更的，

应及时变更设计，并报我局批准后实施。

4. 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，你单位应进行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、水土保持设施监测总结报告后，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

5. 本项目由监管单位依法落实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抄送：淄博市水利局

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0年11月19日印发

